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76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楊蕙如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 前言.....	1
貳、 草案重點.....	1
參、 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建議納入「資武擴」範疇後之法案名稱修正為「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法」，以資簡明（本法法案名稱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 .	2
二、資助恐怖主義之定義，建議增加對從事恐怖活動者或其活動「募集資金」，以符國際公約對資恐之構成要件（草案第3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	3
三、建議審議會組成納入「核能安全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學者專家」，俾利於審理資武擴防制（草案第5條第2項） .	6
四、鑒於我國面臨較高之資武擴風險，建議主管機關指定受制裁者事由中有關資武擴部分不應低於資恐之標準（草案第4條第2項、第7條第1項）	7
五、指定受制裁者並公告前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建議附加「因情況急迫、事實明確或為避免受制裁者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等情形之一者」等條件（草案第8條）	9
六、為防免受制裁者透過取得資金之漏洞，建議不得對受制裁者交付或轉讓之項目增加「虛擬資產、鑽石、寶石、白金及黃金等貴金屬」（草案第10條第1項）	11
七、識別資武擴潛在風險，建議增訂船舶租賃、船用燃油、海上保險涉及受制裁者之禁制規範（草案第18條增訂第6款及第7款）	13

八、本法法規名稱及規範內容增加資武擴，建議洗錢防制法相關 條文併予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7 條及第 28 條）	14
九、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6
肆、 結論.....	17
伍、 條文對照表.....	19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19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62
參考文獻	69
附錄一：「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 情形.....	72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90

摘 要

為因應近年來國際社會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所造成威脅越加重視之趨勢、為改善國際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指出之缺失及我國實務上發生之資武擴案件於現行法下所生之適用困難問題，並彰顯資恐防制法與國際標準接軌，強化對資恐及資武擴違法行為之防制，行政院爰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防制法，於115年1月22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資恐防制法(下稱本法)於民國¹(下同)105年7月27日制定公布後，曾於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為因應近年來國際社會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以下簡稱資武擴)所造成威脅越加重視之趨勢，且為改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指出之缺失及我國實務上發生之資武擴案件於現行法下所生之適用困難問題，本法相關條文有修正之必要。為彰顯本法與國際標準接軌，明確對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以下簡稱資恐)及資武擴之核心目標，強化對資恐及資武擴違法行為之防制，維護我國所處之國際區域及國家安全，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修正本法名稱為「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防制法²」(下稱本草案)，並於115年1月22日以院臺安字第1155001812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共計修正19條及法規名稱，新增5條，僅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法立法目的，並新增資恐及資武擴定義。(草案第1條、第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參考資料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18920號)，115年1月30日印發。

3條及第4條)

- 二、修正資恐及資武擴防制審議會之組成與運作、受制裁者指定及除名之程序、要件、對於受制裁者之禁止行為、酌留及許可措施等規定。(草案第5條至第11條)
- 三、修正資助恐怖活動罪、資助恐怖分子或組織罪、資助受制裁者罪之要件，並增訂資武擴行為相關罪責，以強化打擊資武擴違法行為。(草案第14條至第18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 一、建議納入「資武擴」範疇後之法案名稱修正為「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法」，以資簡明(本法法案名稱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

為因應國際社會對資武擴所造成威脅越加重視之趨勢，且為彰顯本法與國際標準接軌，明確對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核心目標，同時強化對資恐及資武擴違法行為之防制，維護我國所處之國際區域及國家安全，爰於本法納入資武擴防制事項，並修正本法(現行名稱：資恐防制法)名稱為「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防制法」。

現行法制下本法僅對資恐為規範，我國就資武擴部分非像美國另立專法，而採資恐及資武擴混合於本法之立法模式，為避免使一般人誤認資武擴行為等同資恐行為，本草案重新考量法規名稱之規劃方向可資贊同，惟本草案修正本法名稱「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防制法」，就「法律」層級之名稱似顯冗長³。本草案提出前，

³ 我國「法律」層級之名稱相較於命令通常更為精簡，而「命令」因涉細部規範故法規名稱可能較長，例如：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仲裁人免經訓練任教年資計算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範圍標準、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現行法制如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申報通報資料管理運用辦法⁴已採用「資恐及資武擴」用語。另我國相關武擴防制報告及文件如《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精進計畫」即以「資武擴」代表「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再者，現行法名稱「資恐防制法」，而非「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顯示以「資恐」代表資助恐怖活動亦行之有年；且本草案第3條序文亦清楚之定義：「本法所稱資助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以下簡稱資恐）……」。爰建議納入「資武擴」範疇後，建議以現行法名稱資恐防制法為基礎，名稱修正為「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法」以資簡明；

承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2款有關特定犯罪之定義：「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配合本法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次調整，建議修正為：「十二、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之罪。」（惟上述建議條文為行政院草案所無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二、資助恐怖主義之定義，建議增加對從事恐怖活動者或其活動「募集資金」，以符國際公約對資恐之構成要件（草案第3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

本草案第3條序文定義資恐為：「本法所稱資助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以下簡稱資恐），指對從事恐怖活動者或其活動，提供財物、財產上利益或金融服務。」查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⁴ 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申報通報資料管理運用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四、金融情報：指金融情報中心就金融情資，綜合其依法調取之必要資訊，加值研編之實務性、策略性研析報告或其他有助相關機關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穩定金融秩序、強化國際合作、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研析報告。」；另第3條第1項規定：「金融情報中心受理金融情資，基於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穩定金融秩序、強化國際合作、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目的，……」。

Financing of Terrorism) (下稱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對資恐犯罪之定義：「任何人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非法且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資金(unlawfully and wilfully, **provides or collects funds**)意圖或明知該等資金將全部或部分用於實施以下行為，即構成本公約所指的犯罪：(a) 構成附件所列條約範圍及定義範圍內的犯罪行為；或 (b) 任何其他旨在造成平民或武裝衝突局勢中未直接參戰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傷的行為，如果該行為的目的是為了恐嚇民眾，或迫使某個政府或國際組織採取或放棄某一行為⁵。」因此，就客體要件而言，資恐犯罪定義包含兩個主要要件：「資助」(financing)要件和做為資助目的之「恐怖主義行為」要件⁶，後者指與(a)(b)有關目的，前者「資助」則是「**提供或募集**資金⁷」。

相較於本草案第3條序文對資恐之定義僅限於提供 (provides) 財物、財產上利益或金融服務，國際公約尚包括募集資金 (collects funds)。有別於「提供」所指涉之途徑主要為直接給出，「募集」則包含透過不特定多數人募資，再將所募得之資金財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至第三方(恐怖主義者)。國際間不乏以健康、慈善、救助難民或孤兒

⁵ 公約第2條原文：Article 2 1. Any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Convention if that person by any mea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unlawfully and wilfully, **provides or collects** funds with the intention that they should be used or in the knowledge that they are to be used, in full or in part, in order to carry out:(a) An act which constitutes an off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and as defined in one of the treaties listed in the annex; or(b) Any other act intended to cause death or serious bodily injury to a civilian, or to any other person not taking an active part in the hostilities in a situation of armed conflict, when the purpose of such act, by its nature or context, is to intimidate a population, or to compel a government or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o do or to abstain from doing any act. 詳參：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resolution 54/109 of 9 December 1999, United Nations, 網址：<https://www.un.org/law/cod/finterr.htm>, 最後瀏覽日期：115年2月27日。

⁶ 汪毓璋，〈恐怖主義威脅及反恐政策與作為(下)〉，初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5年年5月，頁1277。

⁷ 陳貞如，〈關於《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的若干解釋和適用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260期，113年6月，頁31。

為名之募資善款流向恐怖主義者之案例⁸。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我國非營利組織有被利用於資恐之風險，故針對符合FATF40項建議定義之6大類非營利組織進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分為「較有風險」及「較無風險」兩大類，其中人民團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因匿名捐款具潛在風險、境外捐贈者資料難以取得及財務公開未能完全落實等因素，評等結果為較有風險者⁹。綜上，本條有關資助恐怖主義之定義，建議增加對從事恐怖活動者或其活動「募集資金」，爰本草案第3條第1項修正為：「本法所稱資助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以下簡稱資恐），指對從事恐怖活動者或其活動，募集或提供資金、財物、財產上利益或金融服務。」；同理，本草案第14條第1項建議修正為：「意圖供自己或他人實行具體恐怖活動或恐怖活動計畫之用，直接或間接募集或提供資金、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本草案第15條第1項序文建議修正為：「意圖資助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募集或提供資金、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為其持有者，處六月以上五

⁸ UKLFI，加薩慈善機構由兩名恐怖分子創立，並獲得英國慈善機構的支持，114年1月25日，網址：

<https://www.uklfi.com/gaza-charity-founded-by-two-terrorists-supported-by-uk-charity>，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27日；另參參肯錫研究所，恐怖主義概況-國際救濟基金（加拿大），105年年1月7日，網址：

<https://mackenzieinstitute.com/terrorism-profile-international-relief-fund-for-the-afflicted-and-needy-canada/>，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27日。

⁹ 人民團體之匿名捐款部分，因主管機關仍存有資訊落差，無法完整取得人民團體要求提供境外捐贈者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以仍存有匿名捐款之潛在風險；宗教財團法人有較多外籍人士參與聚會，宗教財團法人目前尚無法令授權主管機關，可向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要求提供境外捐贈者的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就匿名捐款部分，仍存有潛在風險；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從事涉及婦女、兒童、少年福利，老人福利以及家庭支持等活動較為複雜。又活動範圍可能與境外機構接觸，或進行相關境外捐贈，風險相對高。其就匿名捐款部分因主管機關仍存有資訊缺口，且因目前尚無法令授權主管機關，可向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要求提供境外捐贈者的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以仍存有匿名捐款之潛在風險，總評為較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詳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頁86-88，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頁90-9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建議審議會組成納入「核能安全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學者專家」，俾利於審理資武擴防制（草案第 5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 5 條將現行第 2 項前段移列為第 1 項，修正「資恐防制審議會」之名稱為「資恐及資武擴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定明其專責審議受制裁者之指定及除名。現行第 2 項後段列為第 2 項。依國際及我國實務經驗，資恐或資武擴行為，常牽涉船舶入出港或關務之入出口申報等違法行為，本草案爰將交通部及財政部納入審議會之成員，可資贊同。惟查現行法所列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機關(構)主要仍係以資恐防制為前提，因本草案審議會已包含資武擴防制，並明定資武擴為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提供財物、財產上利益或金融服務。其中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係指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及其載具、原物料或技術(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另依據「全球恐怖主義資料庫」(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紀錄 1970 年至 2020 年針對核運輸、核設施等 91 起恐攻事件，經統計以西歐及東亞地區最為頻繁，其攻擊方式包含透過炸彈、爆炸、無人機等破壞核工業、核電廠及關鍵基礎設施等¹⁰。查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義之恐怖活動，指「意圖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機關(構)、外國政府機關(構)或政府間國際組織，而實行下列犯罪之一：」包含「……(二十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之罪。」，即有關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功能正常運作(第 31 條之 1)，以及侵入、干擾、刪除或取得核子反應

¹⁰ 汪毓璋，〈核電廠因應恐怖主義風險及無人機攻擊之威脅〉，《第二十一屆恐怖主義與非傳統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91-297，114 年 12 月。

器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第 31 條之 2)。我國核子原燃料之物料管制、核安處理及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¹¹，建議納入「核能安全委員會」為審議會之成員。

承上，武力擴散涉及入出港或關務(之違法行為)除與前開所述交通部及財政部相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轉運、過駁所涉非僅是金流或帳款轉移等金融服務類別，更涉及實體戰略性物資之走私及海上犯罪(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又因武擴駁油常透過兩船在海上交易，我國實務上常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等規定執行海上駁油管理業務，故納入海洋委員會方為周妥。綜上，爰建議第 5 條第 2 項增訂第 10 款「核能安全委員會」及第 11 款「海洋委員會」，本草案第 10 款(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款次遞移為第 12 款。

此外，鑒於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所涉議題複雜，為使成員組成更為專業化，建議加入相關專家學者。參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審議會設置要點體例，建議第 5 條第 2 項序文修正為：「審議會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指派副首長兼任之外，得聘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為委員：」。

四、鑒於我國面臨較高之資武擴風險，建議主管機關指定受制裁者事

¹¹ 核能安全委員會/物料管制，物料管制-核安會負責我國核子原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建造、運轉與除役之審核，及其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等相關作業之安全管制與檢查等事項，115 年 2 月 13 日，網址：

<https://www.nusc.gov.tw/%E7%89%A9%E6%96%99%E7%AE%A1%E5%88%B6--6.html>；核能安全委員會/保安應變/政府事故應變/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者應於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並於一小時內以書面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接獲核子事故通報後，應視事故狀況通知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並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行政院，113 年 5 月 20 日，網址：

https://www.nusc.gov.tw/%E4%BF%9D%E5%AE%89%E6%87%89%E8%AE%8A/%E6%94%BF%E5%BA%9C%E4%BA%8B%E6%95%85%E6%87%89%E8%AE%8A/%E6%A0%B8%E5%AD%90%E4%BA%8B%E6%95%85%E9%80%9A%E5%A0%B1%E8%88%87%E6%87%89%E8%AE%8A--5_44_908.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2 月 27 日。

由中有關資武擴部分不應低於資恐之標準（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

FATF 國際標準第 7 項建議，係要求國家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毫不遲延地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其雖未要求國家自行辨識指名可疑之資武擴行為者，惟我國因區域及地緣關係，面臨較高之資武擴風險，考量涉及資武擴之嚴重程度，兼衡防制及打擊資武擴之有效性及比例原則，爰增訂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現行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移列為第 3 款及第 4 款，並增列涉及與資武擴風險高度相關之罪責及依資武擴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作為得指定受制裁者之事由。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規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法務部調查局陳報，經審議會決議後，指定為受制裁者，並公告之：一、有資恐之行為或恐怖活動之行為或計畫。二、有資武擴之行為。」，亦即，主管機關指定受制裁者之程序，資武擴部分僅限於有「行為」，資恐部分則除了有「行為」，尚包括「或恐怖活動之行為或計畫」。

依據我國洗錢及資恐威脅辨識結果發現，資恐方面臺灣僅屬於「低度」風險，而我國資武擴風險在北韓部分則評等為「中度¹²」。自 2017 年至 2021 年之 5 年間，臺灣執法機關偵辦涉及與北韓違法交易案件計 10 件，其中 8 件係輸出油品予疑與北韓有關之船舶。美國國務院、財政部及海岸警衛隊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針對北韓制裁公告「Updated Guidance on Addressing North Korea's Illicit Shipping Practices」內容曾指出：「北韓於海上進行船對船駁油情

¹²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113 年 12 月 6 日，頁 13。

形主要發生於東海、黃海及朝鮮灣等海域。此外，船對船駁油前後停靠過的港口尚包含臺灣臺北港、基隆港、臺中港及高雄港」，此與 RUSI 於 2021 年 3 月發表之「Black Gold: Exposing North Korea's Oil Procurement Networks」研究報告指出：「鄰近臺灣領海之經濟海域 (EEZ)，係相關行為者以船對船駁油方式向北韓轉運走私油品之重點區域」論述相符¹³。本草案說明欄亦已言明：「我國因區域及地緣關係，面臨較高之資武擴風險」。若較低風險之資恐，除資恐行為外尚包含恐怖活動之行為或計畫，更高風險之資武擴之行為或計畫似無予以忽略之理，故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武擴)不宜低於第 1 款(資恐)之標準，爰建議第 2 款參酌第 1 款之體例修正為：「二、有資武擴之行為或武擴活動之行為或計畫。」

此外，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新增「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定義及簡稱(資武擴)，同條第 2 項雖明確定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內涵，惟未明定其簡稱(武擴)；又本報告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用「武擴」活動用語，建議第 4 條第 2 項序文增加「武擴」簡稱，爰修正為：「本法所稱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以下簡稱武擴)，指違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而製造、販賣、收受、持有、研發、出口、轉運、媒介、運輸、移轉、儲存、寄藏或使用下列各款物品或技術之一：」。

五、指定受制裁者並公告前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建議附加「因情況急迫、事實明確或為避免受制裁者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等情形之一者」等條件(草案第 8 條)

本草案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受制

¹³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110 年 12 月 16 日，頁 93-94。

裁者並公告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查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顯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在我國法律中是保障人民的權利，亦具備正當法律程序之人權保障的本質。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在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前，原則上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機會，此體現保障人民合法權益的理念。

查本條(即現行法條次第 5 條之 1)於 107 年 11 月增訂之立法理由：「鑒於指定制裁名單涉及國際安全維護及跨國情資交換，且旨在避免被制裁者移轉資產，為有效執行制裁，爰明定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陳述意見之機會。」為防免消息走漏致被制裁者移轉資產所定；另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¹⁴針對特定情形，列示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規定，為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之例外情形。綜上，建議本草案第 8 條修正為：「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受制裁者並公告前，如因情況急迫、事實明確或為避免受制裁者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等情形之一者，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兼顧行政執行效率及相對人權益之保障。

¹⁴ 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六、為防免受制裁者透過取得資金之漏洞，建議不得對受制裁者交付或轉讓之項目增加「虛擬資產、鑽石、寶石、白金及黃金等貴金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

因我國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時，評鑑團指出現行第 7 條第 1 項(有資恐、資武擴之行為等)各款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禁止措施，未涵蓋提供金融服務，且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 6 項建議，目標性金融制裁應確保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經濟資源或金融等其他相關服務，在其司法管轄區域內免於遭到利用，爰於第 1 款增列提供金融服務(予指定受制裁者)為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禁止事項。另現行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分列為第 2 款(金融帳戶、虛擬資產或第三方支付帳號)及第 3 款(通貨、有價證券或其他支付工具)，以區分支付工具之不同規定。前揭 2 款規範之共同支付方式包含(不得)對受制裁者為「存款、提款、匯款、轉帳、付款」。其中第 2 款以帳戶、帳號為主，第 3 款尚包含實體通貨。

「通貨」主要係指各國中央銀行所發行的紙鈔及硬幣，但通貨僅為交易工具中的其中一種型態，實務上恐怖主義、武擴或洗錢活動的資金流動亦常結合高價寶石或黃金等貴金屬進行。據我國參加美國國務院打擊資助武器擴散及規避制裁工作坊報告指出：利用大宗現金交易的方式，可以避開金融機構監督機制，由於資助武擴之相關資金流動多係跨越國界，各國間對於大量貨幣跨國流動的難度可能因相關地區的邊境政策而異，在工業品交易中使用現金或貴金屬(黃金)也是資助武擴活動的潛在風險與指標¹⁵；此外，我國駐外代表處指出，據瑞士媒體 swissinfo.ch 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之報導，2020 年 12 月 3

¹⁵ 林思蘋、陳希傑，《參加美國國務院打擊資助武器擴散及規避制裁工作坊報告(Proliferation Finance Champions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113 年 5 月 31 日，頁 15-16。

日瑞士貴金屬監管中央辦公室(the Central Office for Precious Metals Control)對位於 Ticino 邦的金屬精煉廠 Valcambi 進行實地檢查，並發現來源可疑的黃金，該等黃金源自杜拜黃金精煉廠 MTM-0 Gold Refinery，屬於 Kaloti 黃金經銷商集團；而 Kaloti 及 MTMO 工廠以捲入毒品洗錢及販賣蘇丹武裝衝突地區黃金而惡名昭彰¹⁶。

依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問答集，貴金屬包括黃金、銀、鈹和鉑金，其可以為硬幣、條塊、錠、顆粒或其他類似之形式¹⁷。另依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指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近年白金、黃金等貴金屬價格飆升，其價值高體積小(利於運送)更甚於實體現金；此外，鑒於虛擬資產常成為洗錢等不法流通之工具，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雖已規範不得對受制裁者提供虛擬資產之「帳號」，惟第 1 項第 3 款未明列禁止虛擬資產(幣)為支付轉帳工具。為防杜受制裁者透過此等交付或轉讓取得資金之漏洞，建議增加不得對受制裁者交付或轉讓之項目，爰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以通貨、有價證券、虛擬資產、鑽石、寶石、白金及黃金等貴金屬或其他支付工具對受制裁者為存款、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¹⁶楊禮騰，瑞士貴金屬精煉廠可能涉及進口來源與洗錢及恐怖主義有關的黃金，112 年 9 月 15 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址：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6804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

¹⁷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問答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頁 4，網址：
<https://www.amlo.moj.gov.tw/media/14991/%E9%8A%80%E6%A8%93%E6%A5AD%E9%98%B2%E5%88%B6%E6%B4%97%E9%8C%A2%E6%89%93%E6%93%8A%E8%B3%87%E6%81%90%E5%95%8F%E7AD%94%E9%9B%86.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

七、識別資武擴潛在風險，建議增訂船舶租賃、船用燃油、海上保險涉及受制裁者之禁制規範（草案第 18 條增訂第 6 款及第 7 款）

我國實務上較常發生之資武擴行為類型，係以公海船對船之駁油方式，販售油品予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武擴相關決議案制裁之國家之人員，其行為亦常伴隨隱匿關稅相關報告或於交易文件隱匿交易對象或物品之實際資訊，抑或於交易行為時為逃避查緝或留下軌跡紀錄，而無故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塗改、隱蔽實際船名或冒用其他船舶身分，或於航海日誌刻意隱匿相關活動資訊未予記載。此類行為為國際上常見之規避制裁之資武擴行為紅旗指標，爰本草案新增本條規定，於行為人有上述各款行為之一，並造成資武擴危險時，科以刑責，以強化對資武擴行為之防制。

臺灣因地理環境及經貿條件關係，有利於行為者從事資武擴活動，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風險評估，已識別我國資武擴威脅主要來自涉及北韓之相關活動，同時亦辨識出除了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外，其他可能參與或潛在利用之特定產業¹⁸（例如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船用燃油產業、報關代理業、海上保險業等）。2018 年我國航商透過巴拿馬籍油輪「上元堡輪」將近 3,000 公噸石油賣給遭聯合國制裁的北韓，重傷我國國際形象。其中船客男子潛逃多年遭通緝，2025 年落網遭地檢署依違反資恐防制法起訴¹⁹。又 2021 年 9 月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制裁委員會專家小組報告亦顯示，2019 年至 2020 年間，臺灣西部海域曾發生多次與北韓有關的

¹⁸ 因我國涉及北韓資武擴手法為船對船方式交易油品，且涉及伊朗之違反貿易案件使用填載不實出口報單之手法，因此報告中提及潛在利用之行業包括：船舶運送業：用於船對船交易。船舶租賃業：用於船對船交易。報關代理：用於規避貿易管制。船用燃油產業：用於油品交易，詳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12，頁 78。

¹⁹ 蔣永佑，偷賣北韓石油使台灣險受聯合國制裁 船客逃亡多年落網遭訴，經濟日報，114 年 10 月 14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906968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

非法船對船交易，並有國人可能涉案。臺灣地理位置恰處於北韓對海外海運之重要聯通區域，且因臺灣為貿易導向經濟，船用燃油產業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相關產業發達，加以臺灣所處地理區域位於東北亞、東南亞、中國大陸聯通航運之樞紐，與武器擴散國家（如北韓）鄰近，此外臺灣油價在東亞以廉價著稱，因此更有利於行為者利用臺灣地理位置作為參與相關非法活動之轉運點²⁰。過去發生多次海上私售油品事件，資武擴風險（油品、能源直接或間接流至北韓等）引發國際關注，有加強管制之必要，參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有關制裁北韓武擴活動之額外金融措施²¹，建議增訂第六款：「六、向受制裁者提供船用燃油、提供船員服務、僱用受制裁者國籍之船員，或向受制裁者出租或租用船舶。」及第七款：「七、持有、租用、營運或投保懸掛受制裁者國旗之船舶，或對受制裁者持有、控制或營運之船舶提供保險。」納管該等行為之一，並造成資武擴危險時，科以刑責，以強化對資武擴行為之防制。

八、本法法規名稱及規範內容增加資武擴，建議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併予修正（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9條、第17條及第28條）

本法法規名稱及規範內容增加資武擴，建議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併予修正，除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第3條第12款涉及本法名稱修正（詳問題研析與建議一）外，洗防法第7條、第9條、第17條及第28條有關打擊資恐等用語，建議於「資恐」後酌予調整增加「資武擴」（及連接詞、標點符號）等內容：

洗防法第7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²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13，頁94。

²¹ 英國皇家聯合研所 RUSI，執行國家資助武擴風險評估指引，112年6月9日，頁14，網址：<https://www.amlo.moj.gov.tw/1461/31062/1482/36233/post>，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9日。

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建議修正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資恐與資武擴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與資武擴之作業及控制程序。……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

洗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建議修正為：「為配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資恐或資武擴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資恐或資武擴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洗防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建議修正為：「前項所稱洗錢、資恐或資武擴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高

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洗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受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就所受理申報、通報之資料予以分析……」建議修正為：「受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資武擴目的，得就所受理申報、通報之資料予以分析……」；第17條第3項規定：「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向第一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查詢所受理申報、通報之相關資料。」建議修正為：「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目的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向第一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查詢所受理申報、通報之相關資料。」

洗防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所交換之資訊，得基於互惠原則，為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之用……」建議修正為：「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所交換之資訊，得基於互惠原則，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資武擴目的之用……」(惟上述建議條文為行政院草案所無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九、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為修正本法立法目的、新增資恐及資武擴之定義、修正資助恐怖活動罪、資助恐怖分子或組織罪、資助受制裁者罪之要件、增訂資武擴行為相關罪責及修正資恐及資武擴防制審議會之組成與運作等規定。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及現行法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建議納入「資武擴」範疇後之法案名稱修正為「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法」，以資簡明。
- 二、資助恐怖主義之定義，建議增加對從事恐怖活動者或其活動「募集資金」，以符國際公約對資恐之構成要件。
- 三、建議審議會組成納入「核能安全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學者專家」，俾利於審理資武擴防制
- 四、鑒於我國面臨較高之資武擴風險，建議主管機關指定受制裁者事由中有關資武擴部分不應低於資恐之標準。
- 五、指定受制裁者並公告前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建議附加「因情況急迫、事實明確或為避免受制裁者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

境等情形之一者」等條件。

六、為防免受制裁者經特定交易取得資金之漏洞，建議不得對受制裁者交付或轉讓之項目增加「虛擬資產、鑽石、寶石、白金及黃金等貴金屬」。

七、識別資武擴潛在風險，建議增訂船舶租賃、船用燃油、海上保險涉及受制裁者之禁制規範。

八、本法法規名稱及規範內容增加資武擴，建議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併予修正。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共計修正19條及法規名稱，新增5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9條（第3條至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4條、第15條、第18條）及法規名稱；另提出其他建議修正條文5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本報告建議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防制法	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法	資恐防制法	<p>行政院說明：</p> <p>為因應國際社會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以下簡稱資武擴)所造成威脅越加重視之趨勢，且為彰顯本法與國際標準接軌，明確對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稱FATF)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以下簡稱資恐)及資武擴之核心目標，同時強化對資恐及資武擴違法行為之防制，維護我國所處之國際區域及國家安全，爰於本法納入資武擴防制事項，並修正本法名為「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p>

			<p>毀滅性武器擴散防制法」。</p> <p>本報告說明：</p> <p>一、本草案修正本法名稱「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防制法」，就「法律」層級之名稱似顯冗長。</p> <p>二、現行法制如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申報通報資料管理運用辦法已採用「資恐及資武擴」用語。另相關武擴防制報告及文件如「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精進計畫」即以「資武擴」代表「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再者，現行法名稱「資恐防制法」，而非「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顯示以「資恐」代表「資助恐怖活動」亦行之有年，爰修正名稱以資簡明。</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本報告建議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第一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資助行</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一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p>	<p>配合本法納入資武擴防制事項及名稱修正，增列防制資武擴為本法之立法目的，並酌作文字修</p>

<p>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p>		<p>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u>資恐防制</u>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p>	<p>正。</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行政院為我國<u>防制恐怖活動、組織、分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政策</u>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三條第一項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p>	<p>本條由現行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整併修正，現行第二條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三條第一項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條之修正，增列資武擴防制面向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資助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以下簡稱資恐)，指對從事恐怖活動者或其活動，提供財物、財產上利益或金融服務。 本法所稱恐怖活動，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意圖以引起人員死亡、重傷或造成財產上重大損害為手段，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機關(構)、外國政府機關(構)或政府間國際組織，而實行下列犯罪之一： (一) 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資助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以下簡稱資恐)，指對從事恐怖活動者或其活動，<u>募集或提供資金、財物、財產上利益或金融服務</u>。 本法所稱恐怖活動，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意圖以引起人員死亡、重傷或造成財產上重大損害為手段，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機關(構)、外國政府機關(構)或政府間國際組織，而實行下列犯罪之一： (一) 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p>		<p>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義資助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行為，並參酌 FATF 所定四十項建議及指引(以下稱國際標準)第六項，增列提供金融服務亦為資助態樣之一。 三、第二項規定恐怖活動之定義。參照 FATF 對於恐怖活動之定義，係涵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附件所列之九大公約內定義之犯罪行為，及其他意圖引起平民或未積極參與敵對武裝衝突人員之傷</p>

<p>四項、第一百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八條第四項、第一百八條第五項、第一百八條第六項、第一百八條第七項、第一百八條第八項、第一百八條第九項、第一百八條第十項、第一百八條第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一百項。</p>	<p>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八條第四項、第一百八條第五項、第一百八條第六項、第一百八條第七項、第一百八條第八項、第一百八條第九項、第一百八條第十項、第一百八條第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二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三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四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五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六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七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八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三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四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五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六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七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八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九項、第一百八條第一百項。</p>		<p>或私有財產造成重大損害，且此類損害很可能導致(A)至(C)之行為或傷害；或(E)嚴重干擾或中斷必要公共或私人服務、設施或系統」，爰將意圖以引起人員死亡、重傷或造成財產上重大損害為手段，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機關(構)、外國政府機關(構)或政府間國際組織，作為第二項第一款之主觀構成要件，避免適用範圍過廣。</p> <p>四、考量針對國家基礎建設、重大設施或核心系統之攻擊行為，可能造成廣泛損害，並對國家及社會安全、民眾基本生活或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爰為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意圖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機關(構)、外國政府機關(構)或政府間國際組織而攻擊國家重大設施或</p>
--	--	--	--

<p>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至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p> <p>(二)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之罪。</p> <p>(三)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p> <p>二、意圖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機關(構)、外國政府機關(構)或政府間國際組織，而實行下列犯罪之一：</p> <p>(一) 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p>	<p>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至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p> <p>(二)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之罪。</p> <p>(三)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p> <p>二、意圖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機關(構)、外國政府機關(構)或政府間國際組織，而實行下列犯罪之一：</p> <p>(一) 電業法第七十</p>		<p>核心系統之犯罪行為，列為恐怖活動之範疇。此種情形不以意圖引起人員死亡、重傷或造成財產上重大損害為要件，併予敘明。</p> <p>五、為明確規範本法所定金融服務之範圍，爰於第三項定明本法所定金融服務，包括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金融機構經營之業務，及同條第二項、第三項事業或人員辦理或從事該法所定之服務或交易。</p> <p>本報告說明：</p> <p>一、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第二條第一項對資恐犯罪之定義，說明「提供或籌募資金」(provides or collects funds) 是資恐犯行之構成要件。募集包含透過不特定多數人募資，再將</p>
--	---	--	--

<p>第一項至第五十七條之罪。</p> <p>(二) 天然氣事業第五十一項至第五十五條之罪。</p> <p>(三) 石油管理法第三條、第三十八條之罪。</p> <p>(四) 水利法第一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九條之四之罪。</p> <p>(五) 自來水法第九條、第十</p>	<p>第一項至第五十七條之罪。</p> <p>(二) 天然氣事業第五十一項至第五十五條之罪。</p> <p>(三) 石油管理法第三條、第三十八條之罪。</p> <p>(四) 水利法第一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九條之四之罪。</p> <p>(五) 自來水法第九條、第十</p>		<p>所募得之資金財物等流向恐怖主義有關之受制裁者，國際間已有許多案例。另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二〇二四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我國非營利組織有被利用於資恐之風險，其中人民團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評等為「較有風險」。綜上，鑒於資恐管道多元，第一項有關資助恐怖主義之定義，增訂對從事恐怖活動者或其活動「募集資金」，以資周妥。</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

<p>第六十條之二、第六條之三之罪。</p> <p>(十一) 公路法第七四之一、七四之二至五之罪。</p> <p>(十二) 郵法三五之一、三五之二之罪。</p> <p>(十三) 大眾捷運法四八之一、四八之二至</p>	<p>(十) 鐵路法第六條之三之罪。</p> <p>(十一) 公路法第七四之一、七四之二至五之罪。</p> <p>(十二) 郵法三五之一、三五之二之罪。</p> <p>(十三) 大眾捷運法四八之一、四八之二</p>		
--	---	--	--

<p>第五之 第項罪。療 第百五之 法一零條一 、第百五之 一零條二一 至五之 罪。民 全健康 保險第 法第十 八條一 、第十 八條二 之之 罪。染 傳病防 治第六 一之 第十 條一 、第十 條二 之之 罪。行 銀法第 百</p> <p>(十四)</p> <p>(十五)</p> <p>(十六)</p> <p>(十七)</p>	<p>至五之 項第項罪。療 第百五之 法一零條一 、第百五之 一零條二一 至五之 罪。民 全健康 保險第 法第十 八條一 、第十 八條二 之之 罪。染 傳病防 治第六 一之 第十 條一 、第十 條二 之之 罪。行 銀法第 百</p> <p>(十四)</p> <p>(十五)</p> <p>(十六)</p> <p>(十七)</p>		
---	--	--	--

<p>十條、第一百十條八之罪。券易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條四之罪。貨易第一百二條、第一百二條之罪。信理第十條一至三</p> <p>(十八) 證交法一七四之三、一七四之</p> <p>(十九) 期交法一十條一、一十條二</p> <p>(二十) 電管法七二第項第</p>	<p>一百十條、第一百十條八之罪。券易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條四之罪。貨易第一百二條、第一百二條之罪。信理第十條一至</p> <p>(十八) 證交法一七四之三、一七四之</p> <p>(十九) 期交法一十條一、一十條二</p> <p>(二十) 電管法七二第項第</p>		
--	---	--	--

<p>項、第 五 項、第 七 十 條 二 條 一 之 罪。</p> <p>(二十一) 太 空 發 展 法 第 十 八 條 之 一、第 十 八 條 之 二 之 罪。</p> <p>(二十二)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法 第 三 十 一 條 之 一</p>	<p>第 三 第 項、第 五 項、第 七 十 條 二 條 一 之 罪。</p> <p>(二十一) 太 空 發 展 法 第 十 八 條 之 一、第 十 八 條 之 二 之 罪。</p> <p>(二十二)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法 第 三 十 一 條 之 一</p>		
--	--	--	--

<p>、第三十一條之二之罪。</p> <p>本法所定金融服務，包括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金融機構經營之業務，及同條第二項、第三項事業或人員辦理或從事該法所定之服務或交易。</p>	<p>一、第三十一條之二之罪。</p> <p>本法所定金融服務，包括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金融機構經營之業務，及同條第二項、第三項事業或人員辦理或從事該法所定之服務或交易。</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以下簡稱資武擴)，指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提供財物、財產上利益或金融服務。</p> <p>本法所稱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指違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而製造、販賣、收受、持有、研發、出口、轉運、媒介、運輸、移轉、儲存、寄藏或使用下列各款物品或技術之一：</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以下簡稱資武擴)，指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提供財物、財產上利益或金融服務。</p> <p>本法所稱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以下簡稱<u>武擴</u>)，指違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而製造、販賣、收受、持有、研發、出口、轉運、媒介、運輸、移轉、儲存、寄藏或使用下列各款物品或技</p>		<p>行政院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國際對資武擴風險及相關防制措施之重視，並回應我國面臨之資武擴高風險情形，以維護我國所處之國際區域及國家安全，及俾利本法相關資武擴規定之適用，爰參酌 FATF 公布之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及抵減指引中，對「資武擴」(Proliferation Financing)之定義，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一</p>

<p>一、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 二、前款武器之運送工具或載具。 與前二款有關之原物料或技術。</p>	<p>術之一： 一、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 二、前款武器之運送工具或載具。 與前二款有關之原物料或技術。</p>		<p>五四〇號、第一六七三號、第一八一〇號、第一九七七號決議及韓國禁止資助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法中，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定義，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因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採用「武擴」活動用語，並使第二項與第一項之體例一致，於第二項「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後加上武擴簡稱，以資明確。 二、其餘未修正。</p>
<p>第<u>五條</u> 為審議第七條第一項受制裁者之指定，及第九條第二項受制裁者之除名，主管機關應設資恐及資武擴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審議會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指派副首長兼任之： 一、國家安全局。 二、內政部。 三、外交部。</p>	<p>第五條 為審議第七條第一項受制裁者之指定，及第九條第二項受制裁者之除名，主管機關應設資恐及資武擴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審議會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指派副首長兼任之外，得聘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為委員： 一、國家安全局。</p>	<p>第三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一、國家安全局。</p>	<p>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二項前段移列為第一項，修正資恐防制審議會之名稱為資恐及資武擴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定明其專責審議受制裁者之指定及除名；至對於受制裁者之酌</p>

<p>四、國防部。 <u>五、財政部。</u> <u>六、經濟部。</u> <u>七、交通部。</u> <u>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u>九、中央銀行。</u> <u>十、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u> <u>審議會就受制裁者指定及除名之審議，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或請相關機關(構)提供必要資料。</u> 審議會之組成、審議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內政部。 三、外交部。 四、國防部。 五、財政部。 六、經濟部。 七、交通部。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中央銀行。 <u>十、核能安全委員會。</u> <u>十一、海洋委員會。</u> <u>十二、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u> 審議會就受制裁者指定及除名之審議，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或請相關機關(構)提供必要資料。 審議會之組成、審議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內政部。 三、外交部。 四、國防部。 五、經濟部。 六、中央銀行。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留、許可措施，則由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因應實務需求彈性辦理。</p> <p>四、現行第二項後段列為第二項。依國際及我國實務經驗，資恐或資武擴行為，常牽涉船舶入出港或關務之入出口申報等違法行為，爰將交通部及財政部納入審議會之成員，分別於第五款及第七款定明，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款次配合酌作修正。</p> <p>五、依 FATF 國際標準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各國在進行識別及指名目標性金融制裁對象時，應盡可能自所有相關來源蒐集或索取資訊，爰增訂第三項，以為審議會得依職權進行調查或請相關機關(構)提供必要資料之依據。</p> <p>六、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所定子法授</p>
---	---	--	---

			<p>權範圍，納入審議會之審議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以資明確。</p> <p>本報告說明：</p> <p>一、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包含核子武器及其載具、原物料或技術。而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義之恐怖活動，包含意圖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機關（構）、外國政府機關（構）或政府間國際組織，而實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等犯罪。我國核子原燃料之物料管制、核安處理及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爰納入為審議會之成員。另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轉運、過駁涉及實體戰略性物資之走私及海上犯罪，且武擴駁油常透過兩船在海上交易，爰一併納入海洋委</p>
--	--	--	---

			<p>員會以為周妥。故而，第二項增訂第十款「核能安全委員會」及第十一款「海洋委員會」，原第十款次遞移為第十二款。</p> <p>二、此外，鑒於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所涉議題複雜，為使成員組成更為專業化，加入相關專家學者，爰第二項序文修正為：「審議會……之外，得聘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為委員：」。</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六條 <u>個人、法人或團體</u>有下列情形之一，<u>主管機關應即依職權或依法務部調查局陳報</u>，指定為受制裁者，並公告之：</p> <p>一、經<u>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依資恐相關決議及其後續決議<u>指定制裁者</u>。</p> <p>二、<u>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及</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u>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u>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u>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p> <p>一、<u>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資恐相關決議<u>案</u>及其後續決議<u>所</u>指定者。</p> <p>二、<u>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u>案</u><u>所</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依<u>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相關決議之制裁指定程序之一，係由法務部調查局將<u>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之指定制裁名單陳報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即進行指定，無須另行審議，為避免現行序文規定之「提報」用語，造成對提案權責機關之誤解，爰修正文</p>

<p>其後續決議 指定制裁 者。</p>		<p>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 制裁個人、法人或 團體之除名，非經 聯合國安全理事 會除名程序，不得 為之。</p>	<p>字為「陳報」， 並於第二款增 訂「及其後續決 議」，酌修第一 款及第二款文 字，使其規定一 致，以利適用。 三、現行第二項移 列至修正條文 第九條第一項 規定，爰予刪 除。</p>
<p>第七條 個人、法 人或團體有下列 情形之一，主管機 關得依職權或依 法務部調查局陳 報，經審議會決議 後，指定為受制裁 者，並公告之： 一、有資恐之行為 或恐怖活動 之行為或計 畫。 二、有資武擴之行 為。 三、涉嫌犯第十四 條至第十七 條之罪。 四、依資恐或資武 擴防制之國 際條約或協 定要求，或執 行國際合作 或聯合國相 關決議，認有 必要者。 前項指定之 受制裁者，不以該 個人、法人或團體 在中華民國領域 內者為限。</p>	<p>第七條 個人、法 人或團體有下列 情形之一，主管機 關得依職權或依 法務部調查局陳 報，經審議會決議 後，指定為受制裁 者，並公告之： 一、有資恐之行為 或恐怖活動 之行為或計 畫。 二、有資武擴之行 為或武擴活 動之行為或 計畫。 三、涉嫌犯第十四 條至第十七 條之罪。 四、依資恐或資武 擴防制之國 際條約或協 定要求，或執 行國際合作 或聯合國相 關決議，認有 必要者。 前項指定之 受制裁者，不以該 個人、法人或團體</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 依法務部調查局 提報或依職權，認 個人、法人或團體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經審議會決議 後，得指定為制裁 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八 條第一項各 款所列之 罪，以引起不 特定人死亡 或重傷，而達 恐嚇公眾或 脅迫政府、外 國政府、機構 或國際組織 目的之行為 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 之國際條約 或協定要 求，或執行國 際合作或聯 合國相關決 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 制裁名單，不以該 個人、法人或團體</p>	<p>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 作文字修正。另 因我國指定制 裁名單之程 序，係由主管機 關依職權或依 法務部調查局 陳報後，由主管 機關提案至審 議會審議，為免 現行序文規定 法務部調查局 「提報」之用語 造成誤解，爰修 正文字為「陳 報」。 三、配合修正條文 第三條增訂恐 怖活動及資恐 行為之定義，爰 增訂第一項第 一款指定受制 裁者之情形。 四、FATF 國際標準 第七項建議，係 要求國家依據 聯合國安全理 事會有關防制</p>

	<p>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p>	<p>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p> <p><u>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u></p>	<p>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毫不遲延地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其雖未要求國家自行辨識指名可疑之資武擴行為者，惟我國因區域及地緣關係，面臨較高之資武擴風險，考量涉及資武擴之嚴重程度，兼衡防制及打擊資武擴之有效性及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增列涉及與資武擴風險高度相關之罪責及依資武擴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作為得指定受制裁者之事由。</p> <p>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p> <p>本報告說明：</p> <p>一、資恐方面臺灣僅屬於「低度」風險，而我國資</p>
--	---------------------	--	---

			<p>武擴風險在北韓部分則評等為「中度」。若較低風險之資恐，除資恐行為尚包含恐怖活動之行為或計畫，更高風險之資武擴之行為或計畫似無予以忽略之理，爰參酌第一款體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相關內容。</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受制裁者並公告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受制裁者並公告前，<u>如因情況急迫、事實明確或為避免受制裁者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等情形之一者</u>，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並因應相關條項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本報告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行政機關在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前，原則上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但例外情形，亦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二、為兼顧行政執行效率及相對人權益之保障，明定符合條件下，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指定<u>受制裁者</u>之除名，應經<u>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完成除名程序後，由<u>主管機關</u>辦理除名，並公告之。</p> <p>依第七條第一項指定<u>受制裁者</u>之除名，得由<u>受制裁者</u>向<u>主管機關</u>提出除名之申請，或由<u>主管機關</u>依職權或依法務部調查局陳報；經審議會審酌認已無繼續制裁之必要者，得決議除名，並由<u>主管機關</u>公告之。</p> <p>前二項受制裁者死亡或解散者，<u>主管機關</u>得逕予除名，並公告之。</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u>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除名程序，不得為之。</p> <p>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p>	<p>會。</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並修正定明審議會決議制裁對象之除名程序。</p> <p>三、受制裁者如死亡或解散，自己不再符合受制裁指定之標準，爰增訂第三項。遇此情形，不待受制裁者提出申請，<u>主管機關</u>即得逕予除名並公告之。</p>
<p>第十條 對於依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一項指定<u>受制裁者</u>，除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酌留、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u>提供金融服務</u>。</p> <p>二、<u>對受制裁者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u></p>	<p>第十條 對於依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一項指定受制裁者，除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酌留、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u>提供金融服務</u>。</p> <p>二、<u>對受制裁者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u></p>	<p>第七條 對於依第四條<u>第一項</u>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u>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u></p>	<p>行政院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配合援引條次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另因我國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以下稱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時，評鑑團指出現行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目</p>

<p>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或以其他支付方式為存款、提款、匯款、轉帳或付款。</p> <p>三、以通貨、有價證券或其他支付工具對受制裁者為存款、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p> <p>四、對受制裁者所有或實質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或所在地之行為。</p> <p>五、其他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p> <p>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因受制裁者之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受制裁者持有或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之範圍內，亦適用之。</p>	<p>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或以其他支付方式為存款、提款、匯款、轉帳或付款。</p> <p>三、以通貨、有價證券、<u>虛擬資產、鑽石、寶石、白金及黃金等貴金屬</u>或其他支付工具對受制裁者為存款、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p> <p>四、對受制裁者所有或實質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或所在地之行為。</p> <p>五、其他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p> <p>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因受制裁者之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受制裁者持有或管理財物</p>	<p>轉讓。</p> <p>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p> <p>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p> <p><u>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u></p> <p>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p>	<p>標性金融制裁禁止措施，未涵蓋提供金融服務，且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六項建議，目標性金融制裁應確保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經濟資源或金融等其他相關服務，在其司法管轄區域內免於遭到利用，爰於第一款增列提供金融服務為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禁止事項。</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分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區分金融帳戶、虛擬資產或第三方支付帳號，與針對通貨、有價證據等支付工具之不同規定。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四款，將受制裁者實質控制之財物或其資產之孳息，納入凍結之範圍，以符 FATF 國際標準之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p> <p>四、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之範圍內，亦適用之。</p>	<p><u>上利益所在地。</u> <u>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u> <u>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u></p>	<p>五、修正第二項，增列孳息為受資產凍結之範圍。另關於凍結第三人資產之範圍，審酌比例原則，限於為受制裁者持有或管理財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之範圍，不及於第三人自己之資產，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六、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p> <p>本報告說明：</p> <p>一、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指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該等寶石及貴金屬具價值高、體積小、利於運送之特性更甚於實體現金；此外，鑒於虛擬資產常成為洗錢等不法流通之工具，惟第一項第三款未明列禁</p>
--	-----------------------------	--	---

			<p>止虛擬資產為支付轉帳工具。為防杜受制裁者透過此等交付或轉讓取得資金之漏洞，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虛擬資產、鑽石、寶石、白金及黃金等貴金屬為不得對受制裁者交付或轉讓之項目。</p> <p>二、其餘未修正。</p>
<p><u>第十一條</u>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受制裁者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u>酌留或許可</u>下列措施：</p> <p>一、<u>受制裁者</u>或其受扶養親屬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二、<u>受制裁者</u>因法律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p> <p>三、<u>管理或維持受制裁者</u>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p> <p>四、<u>受制裁者</u>與善意第三人於受制裁前所成立契約關係之履行。</p> <p>五、<u>受制裁者</u>依法令應負給付</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六條</u>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p> <p>一、<u>酌留</u>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二、<u>酌留</u>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p> <p>三、<u>對</u>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u>許可</u>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兼顧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目的，與受制裁者之人權保障及基本生活所需，主管機關得予酌留資產或允許受制裁者於符合特定事由時，經申請許可動用資產。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雖已規定得予酌留或許可之事由，惟未盡完善，致實務運用迭生疑義。爰參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一七一八（二〇〇六）號、第二二七〇（二〇一六）號、第二三七一（二〇一七）號決議與委</p>

<p><u>義務之費用。</u></p> <p><u>六、基於人道考量</u> <u>或經主管機</u> <u>關認定無妨</u> <u>害制裁目的</u> <u>之其他必要</u> <u>費用。</u></p> <p>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u>受制裁者</u>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p> <p>為<u>前二項酌留、許可或限制之措施前</u>，主管機關得徵詢<u>相關機關（構）</u>之意見。</p> <p>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u>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主管機關得廢止<u>第一項酌留或許可</u>之措施。</p> <p><u>第一項酌留或許可措施</u>及<u>第二項限制</u>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p> <p>前二項之許可或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p> <p>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p> <p>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員會工作準則中，有關資產凍結豁免措施之各項類型，及英國制裁及洗錢法（制裁法）（Sanctions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2018，SAML A 2018）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並修正各款規定如下：</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本款為受制裁者或其受扶養親屬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飲食、房租、日常交通支出等生活費用。</p> <p>（二）增訂第二款受制裁者因法律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例如受制裁者進行訴訟程序、非訟事件、訴願、仲</p>
---	--	---	---

			<p>裁或其他法律事件或程序所生之費用，包含裁判費、聲請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等保障受制裁者訴訟權之必要支出。</p> <p>(三) 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本款係指為確保受凍結資產價值之必要支出，例如被凍結之不動產必要修繕費用，或支付物業管理服務之合理費用等。</p> <p>(四)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本款係為保障善意第三人於指定制裁前已取得之契約</p>
--	--	--	--

			<p>權利，不因指定制裁而受影響，例如制裁前即成立之債權，縱於指定制裁後，仍得允許受制裁者清償。</p> <p>(五) 受制裁者如依法負有一定之給付義務，自不應使其因受制裁而反得免除，例如受制裁者應繳交之稅款、應給付予離婚配偶之贍養費等，爰增訂第五款。</p> <p>(六) 增訂第六款，使主管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於不妨害制裁目的前提下，得有裁量空間酌留或許可必要之費</p>
--	--	--	--

			<p>用，以維執行之彈性。</p> <p>三、第二項至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援引條文之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十二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u>通報</u>：</p> <p>一、<u>所持有或管理之受制裁者所有或實質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p> <p>二、<u>受制裁者所有或實質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u>。</p> <p>三、<u>前二款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變動情形</u>。</p> <p>四、<u>就受制裁者所有或實質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未完成之交易</u>。</p> <p>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u>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u></p>	(無修正意見)	<p>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p> <p>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p> <p>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p> <p>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p>	<p>一、本條為現行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修正。現行第七條第三項列為第一項，為符 FATF 國際標準之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目標性金融制裁應將受制裁者實質控制之財物，納入凍結之範圍，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應通報之情形亦須隨之調整，爰酌修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字，並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二、我國於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時，評鑑團指出現行法存在對疑似資恐、資恐未遂、執行資恐目標性金融制裁、凍結情況等，無明文規定要求須申報可</p>

<p><u>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u></p> <p><u>第一項通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p>		<p>會商行政院定之。</p>	<p>疑交易之缺失，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目標性金融制裁凍結之資產，如有未完成之交易，亦應通報。</p> <p>三、現行第七條第四項列為第二項。考量第一項機構、事業之人員依該項規定辦理通報，亦應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爰增訂後段規定。</p> <p>四、現行第七條第五項列為第三項，並將第一項通報之範圍增列為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尚未完成者，亦同。</p> <p>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p>	<p>(無修正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於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時，評鑑團指出現行法存在對疑似資恐、資恐未遂、執行資恐目標性金融制裁、凍結情況等，無明文規定要求須申報可疑交易之缺失，爰於第一項明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p>

<p>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p> <p>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並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p>			<p>或人員，就疑似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資恐罪、第十六條意圖資助受目標性金融制裁者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復考量資武擴行為於我國係高風險面向之行為，相關可疑交易之申報，具有協助打擊或查緝資武擴行為或犯罪之價值，爰將疑似犯第十七條資武擴罪之交易，亦納入第一項申報義務之範圍。</p> <p>三、為利前述人員遵循其法定申報義務，其因業務關係知悉所為之申報，應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有關第一項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另為明確規定，爰於第三項授權訂定辦法，並明定主責機關。</p>
<p><u>第十四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實行具體恐怖活動或</u></p>	<p>第十四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實行具體恐怖活動或</p>	<p>第八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p>	<p>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為現行</p>

<p><u>恐怖活動計畫之用</u>，直接或間接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恐怖活動計畫之用，直接或間接募集或提供資金、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u></p>	<p>資助恐怖活動罪修正移列。我國於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時，評鑑團指出現行第八條未涵括恐怖分子自行籌資之行為，且主觀要件限於「明知」，造成罪責證明困難；此外，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已就恐怖活動為定義，毋庸再列舉各項罪名，爰修正第一項，將罪責之主觀要件修正為一般故意及增訂意圖之要件，並將為己籌資之行為亦納入處罰。</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本報告說明：</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第一項。</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

		<p> <u>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u> </p> <p> <u>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u> </p> <p> <u>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u> </p> <p>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p>	
--	--	---	--

<p>第十五條 <u>意圖資助</u>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為其持有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以實施恐怖活動</u>為設立目的之法人或團體。</p> <p>二、<u>實施或參與恐怖活動</u>，或具有<u>實施或參與恐怖活動計畫</u>之個人、法人或團體。</p> <p>三、<u>舉辦、接受或參與恐怖活動訓練</u>之個人、法人或團體。</p> <p><u>前項</u>之未遂犯罰之。</p> <p>前二項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或計畫之用為必要。</p>	<p>第十五條 <u>意圖資助</u>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u>募集或提供資金、財物</u>或財產上利益或為其持有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以<u>實施恐怖活動</u>為設立目的之法人或團體。</p> <p>二、<u>實施或參與恐怖活動</u>，或具有<u>實施或參與恐怖活動計畫</u>之個人、法人或團體。</p> <p>三、<u>舉辦、接受或參與恐怖活動訓練</u>之個人、法人或團體。</p> <p><u>前項</u>之未遂犯罰之。</p> <p>前二項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或計畫之用為必要。</p>	<p>第九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u>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u>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p> <p>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u>恐嚇公眾</u>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p> <p>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u>恐嚇公眾</u>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p> <p>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p>	<p>行政院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因應本法增列資恐及資武擴行為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係以「具體恐怖活動或恐怖活動計畫」為核心，處罰行為人意图供自己或他人實行具體恐怖活動或恐怖活動計畫之用，而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著重於防堵已具體化之恐怖行動風險；惟鑑於提供恐怖組織或恐怖分子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具有可互換性，未必均能指向特定恐怖活動或計畫，實際上卻可間接增強恐怖組織或恐怖分子發動恐怖攻擊之能力，為使</p>
--	--	---	--

		<p>者，亦同。</p> <p>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資恐防制體系更為周延，亦有依本條規定課以刑責之必要。是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本條之規範目的、功能均有不同，不具法條競合關係；如行為人以單一資助行為，同時指向具體恐怖活動，且資助對象亦屬恐怖組織或恐怖分子，則個案上或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從一重處斷，併予敘明。</p> <p>四、現行第二項為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條款（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s），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並參考FATF資恐犯罪化指引及聯合國安理會第二一七八號決議酌修文字，使其範圍得涵蓋舉辦訓練或單純接受或參與恐怖活動訓練之個人、法人或團體。</p>
--	--	--	--

			<p>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本報告說明：</p> <p>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第三條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u>意圖資助依本法受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而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項</u>之未遂犯罰之。</p>	(無修正意見)	<p>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p> <p>第九條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為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修正移列。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雖已規定資助受制裁者罪，惟於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時，評鑑團指出該條規定似僅能涵蓋現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行為，而未涵蓋現行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行為態樣；又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罪責主觀要件限於「明知」，然實務上常出現被告以與未受制裁之第三人進行交易，製造主觀要件斷點以規避刑責之情形。爰將現行第</p>

			<p>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移列為本條第一項，修正其要件為「違反第十條」規定，以涵蓋違反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禁止措施之行為，並將主觀要件規定修正為一般故意，及增訂意圖之要件，以利適用。法院依本條裁判時，得審酌違反修正條文第十條禁止措施之行為類型及次數、所涉資產規模、是否已實際流入或得由受制裁者支配、行為後態度、是否配合調查情形等具體情狀，於法定刑度範圍內為適當裁量，以兼顧比例原則及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之實效。</p> <p>二、資助未遂亦應處罰之，以有效嚇阻資助行為，爰將現行第九條第四項列為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與聯合國安</p>	<p>(無修正意見)</p>		<p>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因所處地</p>

<p>全理事會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制裁，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管制貿易之國家或地區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從事貿易活動或其他貨物交易。</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緣位置及區域，面臨較高之資武擴風險，實務上常出現我國涉案行為人為規避刑責，與未受制裁之第三人進行交易後，再由該第三人轉售予受制裁者，或轉售予受聯合國安理會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制裁之國家或地區之人，致前開受指名制裁之人、國家或地區，得以規避聯合國安理會之制裁決議。為有效防堵此類高風險資武擴行為，並兼顧刑罰明確性，爰於第一項定明禁止與經聯合國安理會武擴相關決議案制裁，且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管制貿易之國家或地區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從事貿易或貨物交易。</p> <p>三、又上開貿易或</p>
--	--	--	---

			交易之對象是否經指定制裁，在所不論，違反者科以刑責，爰為第二項規定。
<p>第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有事實足認造成資武擴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於關稅有關報單或相關交易文件隱匿實際交易資訊。</p> <p>二、無故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定位系統，或以他法使該系統失去效用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p> <p>三、船舶未具備船名或未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應具備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p> <p>四、無故毀壞、塗改或隱蔽船名或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p> <p>五、未具備航海</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有事實足認造成資武擴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於關稅有關報單或相關交易文件隱匿實際交易資訊。</p> <p>二、無故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定位系統，或以他法使該系統失去效用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p> <p>三、船舶未具備船名或未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應具備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p> <p>四、無故毀壞、塗改或隱蔽船名或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p> <p>五、未具備航海</p>		<p>行政院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實務上較常發生之資武擴行為類型，係以公海船對船之駁油方式，販售油品予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武擴相關決議案制裁之國家之人員，其行為亦常伴隨隱匿關稅相關報告或於交易文件隱匿交易對象或物品之實際資訊，抑或於交易行為時為逃避查緝或留下軌跡紀錄，而無故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塗改、隱蔽實際船名或冒用其他船舶身分，或於航海日誌刻意隱匿相關活動資訊未予記載。此類行為為國際上常見之規避制裁之資武擴行為紅旗指標，爰新增本條規定，於行為</p>

<p>日誌，或航海日誌未據實記載航行活動及事故。</p>	<p>日誌，或航海日誌未據實記載航行活動及事故。</p> <p><u>六、向受制裁者提供船用燃油、提供船員服務、僱用受制裁者國籍之船員，或向受制裁者出租或租用船舶。</u></p> <p><u>七、持有、租用、營運或投保懸掛受制裁者國旗之船舶，或對受制裁者持有、控制或營運之船舶提供保險。</u></p>		<p>人有各款行為之一，並造成資武擴危險時，科以刑責，以強化對資武擴行為之防制。</p> <p>本報告說明：</p> <p>一、臺灣因地理環境及經貿條件關係，有利於從事資武擴活動，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風險評估，已識別我國資武擴威脅主要來自涉及北韓之相關活動，同時亦辨識出除了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外，其他可能參與或潛在利用之特定產業(例如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船用燃油產業、報關代理業、海上保險業等)。</p> <p>二、過去發生多次海上私售油品事件，資武擴風險(油品、能源直接或間接流至北韓等)引發國際關注，有加強管制之必要，參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有關制裁北韓武擴活動之額外</p>
------------------------------	--	--	--

			金融措施，爰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納管該等行為之一，造成資武擴危險時，科以刑責，以強化防制資武擴。
第十九條 前五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所定犯罪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所定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罪而有犯罪所得時，於犯罪後自首，且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得以扣押全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援引條文之條次變更，修正各項援引之條次。 二、為周延防制資恐及資武擴行為，應課予非法人團體、自然人與法人同樣負有監督義務，防止其管理人、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本法之行為，促使其重視相關法令遵循及建構內部防制措施，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七項、第十二條第六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三條併同處罰及免責

<p><u>部資恐或資武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u></p> <p><u>犯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罪而有犯罪所得時，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得以扣押全部資恐或資武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u></p> <p><u>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罪，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法處罰。</u></p>			<p>事由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另為加重責任，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修正提高其罰金至十倍以下。</p> <p>三、第二項前段及中段列為第二項。為避免現行條文規定起算自首時點之疑義，刪除有關「六個月」期間之規定。另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及促使被告配合調查，爰明定犯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罪而有犯罪所得時，於犯罪後自首者，須符合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要件，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首且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並因而得以扣押全部資恐或資武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始得免除其</p>
---	--	--	---

			<p>刑。本項屬刑法第六十二條但書規定所稱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p> <p>四、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為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自新之路，當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獲減刑之寬典，爰修正定明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本項之適用。另增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及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並因而得以扣押全部資恐或資武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為減輕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修正理由同前述說明。</p> <p>五、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就犯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罪而有犯罪所得之情形予以特別</p>
--	--	--	--

			<p>規範，倘無犯罪所得，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p> <p>六、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鑑於資恐及資武擴行為具高度跨國性與國際危害性，且各國犯罪化規範未盡一致，為避免我國人民於境外從事該等行為卻因犯罪地未處罰而無從追訴，爰修正本項定明「不問犯罪地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法處罰」，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一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條之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二</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二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新增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之義務規定，並考量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模、大小不同，爰參照洗錢防制法區分對金融機構違法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法之不同罰鍰額度，修正本</p>

<p><u>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範圍、方式或程序之規定。</u></p> <p><u>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範圍、方式或程序之規定。</u></p>			<p>條規定。</p>
<p>第<u>二十二條</u> 依第<u>六條、第七條第一項</u>所為之指定,或依第<u>九條</u>所為之除名,自公告時生效。</p> <p>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無修正意見)	<p>第<u>十三條</u> 依第<u>四條、第五條</u>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p> <p>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援引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u>二十三條</u> 為防制國際資恐或資武擴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或資武擴之條約或協定。</p>	(無修正意見)	<p>第<u>十四條</u>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防制資武擴得為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條約或協定之目的,以利國際合作。</p>
<p>第<u>二十四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無修正意見)	<p>第<u>十五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洗錢防制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三條</u>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p> <p>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p>	<p>第<u>三條</u>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p> <p>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p>	<p>(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p>

<p>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四項而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p> <p>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之罪。</p> <p>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p> <p>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p> <p>六、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罪。</p> <p>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p>	<p>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四項而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p> <p>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之罪。</p> <p>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p> <p>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p> <p>六、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罪。</p> <p>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p>	<p>一、配合資恐防制法規名稱及規範內容增加資武擴，本法相關條文宜併予修正，第十二款內容用語於「資恐」後增訂「資武擴」並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p>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p> <p>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罪。</p> <p>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p> <p>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之罪。</p> <p>十二、<u>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之罪。</u></p> <p>十三、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罪。</p> <p>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p> <p>十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三條之罪。</p> <p>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罪。</p> <p>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項之罪。</p> <p>十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之罪。</p> <p>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p>	<p>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p> <p>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罪。</p> <p>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p> <p>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之罪。</p> <p>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p> <p>十三、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罪。</p> <p>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p> <p>十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三條之罪。</p> <p>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罪。</p> <p>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項之罪。</p> <p>十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之罪。</p> <p>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p>	
--	--	--

<p>罷免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p> <p>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p> <p>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資恐與資武擴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與資武擴之作業及控制程序。</p> <p>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p> <p>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p> <p>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p> <p>五、稽核程序。</p> <p>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p> <p>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p> <p>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p> <p>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p> <p>五、稽核程序。</p> <p>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p> <p>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第四款，修正理由同第三條。</p>

<p>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九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資恐或資武擴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p> <p>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p>	<p>第九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p> <p>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p>	<p>(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p> <p>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修正第二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三條。</p>

<p>業或人員與洗錢、資恐或資武擴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p> <p>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p> <p>前項所稱洗錢、資恐或資武擴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p> <p>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p> <p>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p>	<p>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p> <p>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p> <p>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p> <p>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p> <p>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p>	
<p>第十七條 受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資武擴目的，得就所受理申報、通報之資料予以分析；為辦理分析業務得向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調取必要之資料。</p> <p>前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就分析結果，認有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健全洗錢防制、穩定金融秩序及強化國際合作之必要時，得分送國內外相關機關。</p> <p>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p>	<p>第十七條 受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就所受理申報、通報之資料予以分析；為辦理分析業務得向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調取必要之資料。</p> <p>前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就分析結果，認有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健全洗錢防制、穩定金融秩序及強化國際合作之必要時，得分送國內外相關機關。</p> <p>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p>	<p>(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p> <p>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p>

<p><u>武擴</u>目的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向第一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查詢所受理申報、通報之相關資料。</p> <p>前三項資料與分析結果之種類、範圍、運用，調取、分送、查詢之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向第一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查詢所受理申報、通報之相關資料。</p> <p>前三項資料與分析結果之種類、範圍、運用，調取、分送、查詢之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p> <p>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所交換之資訊，得基於互惠原則，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u>資武擴</u>目的之用。但依該條約或協定規定禁止或應符合一定要件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用者，從其規定。</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三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p> <p>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所交換之資訊，得基於互惠原則，為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之用。但依該條約或協定規定禁止或應符合一定要件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用者，從其規定。</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三項規定。</p>	<p>(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p> <p>修正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p>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18920號)，115年1月30日印發。
- 2、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110年12月16日。
- 3、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113年12月6日。
- 4、林思蘋、陳希傑，《參加美國國務院打擊資助武器擴散及規避制裁工作坊報告(Proliferation Finance Champions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113年5月31日。

二、書籍

汪毓璋，《恐怖主義威脅及反恐政策與作為(下)》，初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5年5月。

三、期刊論文

- 1、陳貞如，〈關於《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的若干解釋和適用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260期，113年6月，頁30-35。
- 2、汪毓璋，〈核電廠因應恐怖主義風險及無人機攻擊之威脅〉，《第二十一屆恐怖主義與非傳統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49-332，114年12月。

四、網路資源

- 1、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UN, 網址：<https://www.un.org/law/cod/finterr.htm>, 最後瀏覽日期：115年2月27日。
- 2、UKLFI, 加薩慈善機構由兩名恐怖分子創立, 並獲得英國慈善機構的支持, 114年1月25日, 網址：<https://www.uklfi.com/gaza-charity-founded-by-two-terrorists-supported-by-uk-charity>, 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27日。
- 3、麥肯錫研究所, 恐怖主義概況-國際救濟基金(加拿大), 2016年1月7日, 網址：<https://mackenzieinstitute.com/terrorism-profile-international-relief-fund-for-the-afflicted-and-needy-canada/>, 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27日。
- 4、核能安全委員會/物料管制, 物料管制-核安會負責我國核子原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建造、運轉與除役之審核, 及其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等相關作業之安全管制與檢查等事項, 115年2月13日, 網址：<https://www.nusc.gov.tw/%E7%89%A9%E6%96%99%E7%AE%A1%E5%88%B6--6.html>, 最後瀏覽日期：115年2月27日。
- 5、核能安全委員會/保安應變/政府事故應變/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 113年5月20日, 網址：https://www.nusc.gov.tw/%E4%BF%9D%E5%AE%89%E6%87%89%E8%AE%8A/%E6%94%BF%E5%BA%9C%E4%BA%8B%E6%95%85%E6%87%89%E8%AE%8A/%E6%A0%B8%E5%AD%90%E4%BA%8B%E6%95%85%E9%80%9A%E5%A0%B1%E8%88%87%E6%87%89%E8%AE%8A--5_44_908.html, 最後瀏覽日期：115年2月27日。
- 6、楊禮騰, 瑞士貴金屬精鍊廠可能涉及進口來源與洗錢及恐怖主義

有關的黃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2年9月15日，網址：<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68045>，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20日。

- 7、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問答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址：<https://www.amlo.moj.gov.tw/media/14991/%E9%8A%80%E6%A8%93%E6%A5%AD%E9%98%B2%E5%88%B6%E6%B4%97%E9%8C%A2%E6%89%93%E6%93%8A%E8%B3%87%E6%81%90%E5%95%8F%E7%AD%94%E9%9B%86.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0日。
- 8、蔣永佑，偷賣北韓石油使臺灣險受聯合國制裁 捐客逃亡多年落網遭訴，經濟日報，114年10月14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9069685>，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0日。
- 9、英國皇家聯合研所 RUSI，執行國家資助武擴風險評估指引，112年6月9日，網址：<https://www.amlo.moj.gov.tw/1461/31062/1482/36233/post>，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9日。

附錄一：「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
採情形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方組長華香

紀錄：楊蕙如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汪教授毓瑋

二、機關代表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詹騏瑋

核能安全委員會

科長 趙艷玲

科長 王濬儒

科長 蘇凡皓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科長 蔡永榆

三、本局出席人員

陳副研究員秋芬

陳副研究員育靖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發言要點：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汪教授毓璋：

-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一：建議納入「資武擴」範疇後之法案名稱修正為「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法」，以資簡明（本法法案名稱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乙節，建議名稱保留，但可以在條文中簡稱處理。即仍修正本法（現行名稱：資恐防制法）名稱為「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防制法」（明確），但於條文中可以簡稱「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法」（簡明），如下法例可資參考：（一）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2010年的檢討報告：將現有的打擊擴散融資的法律控制措施與打擊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控制措施相結合；如何能夠使援引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的建議和特別建議成為可能、（二）美國法典第50篇第43章—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和恐怖主義、（三）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者制裁條例。
- 二、本報告提出資助恐怖主義之定義，建議增加對從事恐怖活動者或其活動「募集資金」，以符國際公約對資恐之構成要件（草案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資助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以下簡稱資恐），指對從事恐怖活動者或其活動，募集或提供資金、財物、財產上利益或金融服務。」乙節，同意肯認本建議，理由：與國際接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且明確可能犯行之追訴方向，勿枉勿縱。
- 三、本報告建議審議會組成納入「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俾利於審理資武擴防制（草案第5條第2項）之意見乙節，同意肯認本建議，此外，是否另加入相關而不同類別的專家學者（因為懂法的人不一定懂安全），其理由：（一）聯合國安

理會第 1540 號決議及相關決議中規定的各項活動，包括此類物項的「製造、取得、持有、開發、出口、轉運、運輸、轉移、儲存或使用」。(二)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FATF) 對於「擴散融資」(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FoP) 的工作定義：擴散融資是指：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全部或部分用於製造、獲取、持有、開發、出口、轉運、仲介買賣 (brokering)、運輸、轉移、儲存或使用核武器、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和相關材料 (包括用於非法目的的技術和兩用物項)。(三)美國法典第 50 篇第 43 章—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和恐怖主義中規定：協調美國在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和恐怖主義方面的活動、倡議和計劃的計劃，包括「能源部」(美國「能源部」之角色類似於我國經濟部能源局及核安會)、國防部、國務院和國土安全部的相關活動、倡議和計劃。

四、本報告提出鑒於我國面臨較高之資武擴風險，建議主管機關指定受制裁者事由中有關資武擴部分不應低於資恐之標準 (草案第 7 條第 1 項)「二、有資武擴之行為或武擴活動之行為或計畫。」乙節，同意本建議，但也應考量武擴活動複雜，因此執行上之法條是否能夠落實也必須兼顧，理由：(一)計劃部分是處理資武擴必要組成部分：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計畫的資金組成可分為三個階段。在第一階段 (計劃籌資)，擴散國透過其國內預算為該計劃籌集資金，並可能輔以海外網路或犯罪活動 (由國家行為體實施或代表國家行為體實施) 籌集的資金。在第二階段 (資金偽裝)，擴散國將這些資金轉移到國際金融體系。如果該國未受制裁，這很容易理解。但對於像北韓和伊朗這樣受到全面制裁的國家而言，這卻是一項重大挑戰。在第三階段 (物資和技術採購)，擴

散國利用國際金融體系中的資金，為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計畫購買所需的貨物、材料、技術和後勤保障。在整個第三階段，國際金融機構（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s）將參與處理相關交易。（二）現實上，處理擴散融資是有困難的（大多數政府和金融機構：並不清楚擴散融資的具體形式；構成要素；以及如何識別它。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與涉及非法活動的財產相關的金融交易被歸類為洗錢（ML）。例如，與非法出口擴散相關物品的融資案件相關的統計數據將被記錄為洗錢（ML）而非擴散融資（FoP），這可能是進行擴散融資風險評估時需要考慮的另一個因素。）

五、本報告建議指定受制裁者並公告前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建議附加「因情況急迫、事實明確或為避免受制裁者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等情形之一者」等條件（草案第8條）乙節，同意本建議，理由：（一）如何排除為合法目的而進行的武器和（軍民）兩用物項貿易？（二）如何窮究或認定各種相關的金融服務（financial services）？（三）識別防止擴散融資犯罪之困難？（區分防擴散融資與其他金融犯罪最困難的方面之一是，所涉貨物和材料通常是工業品，如果未明確標明受某種管制，則可能對供應鏈參與者和金融機構工作人員而言無害。此外，FATF 確定的20項可能指標中的大多數本身，並非防擴散融資犯罪的特有指標。它們也可能反映基於貿易的洗錢、逃避貨物運輸稅費或其他問題，例如貿易單據不完整。）故應強化資武擴防制之（上游）情報、國安單位掌握情資之能力，提高與資恐、資武擴相關國際組織之連結及參與度。

六、本報告建議為防免受制裁者透過貴金屬交易取得資金之漏洞，建議不得對受制裁者交付或轉讓之項目增加「黃金等貴金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乙節，原則同意本建議（更廣義而言，可概括於金融服務中之金融交易），理由：（一）主要是涉及成熟金融機制，包括電匯、貿易融資產品、現金、支票，以及少數情況下涉及的信用卡。目前尚無與數位貨幣或新型支付方式相關的案例。（二）利用數位貨幣技術進行合法貿易的趨勢正在增強，數位貨幣也為網路犯罪提供了機會，而這種犯罪活動可能會蔓延至擴散融資領域，是否也加入條文。

七、本報告提出識別資武擴潛在風險，建議增訂船舶租賃、船用燃油、海上保險涉及受制裁者之禁制規範（草案第 18 條增訂第 6 款及第 7 款）乙節，同意本建議，理由同第三點意見。

八、本報告提出本法法規名稱及規範內容增加資武擴，建議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併予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7 條及第 28 條）乙節，同意本建議，併可再思考更實質且可以執法操作之具體內容，例如資武擴定義細緻化、擴散關注物項的與時俱進，以及擴散融資被定為犯罪之程度考量。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說明美國法規及相關篇章有採用完整全稱者，惟本草案尚未提出前，我國官方網站及各類報告出版品中採用資恐、資武擴防制等用語已行之有年，爰維持本報告所提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所提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所提建議，並建議審議會成員納入相關專家學者，已參採修正。

- 四、第四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所提建議，另指出我國關於跨國犯罪(如洗錢、販毒、資助恐怖主義及武擴等)之情資蒐集及執法人員人力似顯不足之實務面問題，錄供參考。
- 五、第五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所提建議，並說明工業品藉由輸出管制貨品之規避手法，可能流供資武擴用途。為提升認定及識別金融服務與擴散融資(資武擴)之量能，應強化資武擴防制之情資掌握能力。
- 六、第六點意見，原則同意本建議，說明「黃金等貴金屬」雖可廣義概括於金融服務中之金融交易(草案第10條第1項第1款)，惟明定於法條中可讓商人等更易於遵循避免觸法；另提出數位貨幣加入條文之建議，已參採修正，並酌修文字為「虛擬資產」俾使體例(與第2款)一致。
- 七、第七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所提建議。
- 八、第八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所提建議。

法務部檢察司詹主任檢察官騏璋：

- 一、本報告建議法律名稱修正為「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法」部分：「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係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 FATF) 於正式文書所使用之正式法律專有名詞。因此，行政院審查草案時，特別將法案名稱修改為全稱之《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防制法》，彰顯本法與國際標準接軌，明確對應 FATF 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核心目標。至「資恐」與「資

武擴」則屬實務溝通簡稱，不宜列為正式法律名稱。

- 二、本報告建議草案第7條第1項第2款關於指定受制裁者事由擴及「有資武擴之行為或武擴活動之行為或計畫」部分：貴局報告以我國面臨較高資武擴風險為由，認為與資武擴有關之指定制裁事由應比照同條項第1款與資恐有關之指定制裁事由，擴及「武擴活動之行為或計畫」，固非無見。惟查：(一)資恐與資武擴之本質差異：恐怖活動具有高度的突發性與不可逆性，一旦實行將造成重大傷亡，故須將預警線提前至「計畫」階段。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研發、生產與擴散，多涉及實體物資（如核子材料、化學原物料）、技術設備及龐大物流。國際制裁實務（如聯合國安理會公告）多是針對已顯現之「具體行為」或「特定實體」進行制裁，若要對尚未著手實行之「武擴計畫」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易使行政機關過於提早介入正常經貿、海事或技術交流過程，造成業界寒蟬效應，故行政院版草案係在「打擊非法資武擴」及「保障正常經貿活動」之間取得平衡；(二)修正草案已具備應對資武擴風險之機制：1.即時接軌國際名單：凡經聯合國安理會指定之武擴名單，我國採取「自動對接」機制，一經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指定為制裁名單，我國應即公告，此類名單已屬全球公認最高風險對象。2.精準打擊規避資武擴行為：資武擴防制之真正困難點在於「隱匿行為」。行政院版草案特別增訂第18條，針對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塗改船名、報單不實等「規避資武擴查緝之紅旗行為」科以刑責，這類「行為」在實務上比「計畫」更容易蒐證與定罪，實際上阻斷資武擴活動，與增列難以證明之「計畫」相比，更具實益。
- 三、本報告建議草案第8條附加「如因情況急迫、事實明確或為避免受制裁者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等情形之一者，得不給予該

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部分：為避免資產被移轉或隱匿，FATF 建議明確要求，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資產凍結行動必須「毫不遲延」(without delay)²²且實施制裁「無須事前通知」²³(without prior notice)，故現行資恐防制法第 5 條之 1 即規定制裁前，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若依貴局報告建議增加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條件，將顛覆現有制度，改為原則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例外方可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一變動將大幅削弱制裁之即時性及有效性，導致我國在後續 APG 相互評鑑中被認定違反 FATF 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核心標準。

四、本報告建議於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列「黃金等貴金屬」為不得對受制裁者交付或轉讓之項目部分：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已禁止對受制裁者所有之「財物」進行變動，「黃金等貴金屬」屬於具經濟價值之動產，自屬「財物」之範疇，應無必要另行規範之必要。

五、本報告建議於草案第 18 條增訂船舶租賃、提供船用燃油、海上保險涉及受制裁者之禁制規範部分：報告建議增訂之提供船用燃油、船舶租賃、海上保險，分別屬於提供財物、財產上利益及提供金融服務，若行為人意圖資助受制裁者而有上開行為，可直接適用草案第 16 條「資助受制裁者罪」，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另行於草案第 18 條處罰上開行為，恐有重複規範之慮，易生適用困難；此外，貴局報告建議增訂之上開行為，性質

²² FATF 四十項建議第 7 項建議規定：「These resolutions require countries to freeze without delay the funds or other assets of, and to ensure that no funds and other assets are made availabl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or for the benefit of, any person or entity designated by, or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under Chapter VII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根據 FATF 術語表，「毫不遲延」理想上是指在聯合國安理會或其相關制裁委員會做出指定後的「數小時內」執行完畢。

²³ FATF 四十項建議第 7 項建議規定：「...the initial application to freeze or seize criminal property and property of corresponding value to be made ex parte or without prior notice...」。

上則屬「直接資助行為」，業如前述，而草案第 18 條係針對國際上常見之規避制裁之資武擴紅旗行為科以刑責，貴局報告建議將直接資助行為與規避查緝行為併同在同一條文規定，體例上恐有未洽，建請再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說明「資恐」與「資武擴」為實務溝通簡稱，不宜列為正式法律名稱。惟我國官方網站及各類報告出版品中採用資恐、資武擴防制等用語已行之有年，爰維持本報告所提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說明資恐與資武擴之本質差異為武力擴散多涉及實體物資（如核子材料、化學原物料）、設備及物流，若過早介入恐生經貿、海事交流之寒蟬效應。惟鑒於我國已有多起我國油商非法駁油予北韓（武擴國家）案例，若能於「武擴活動之行為或計畫」階段及早因應有助於武擴防制，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三、第三點意見，敘明現行資恐防制法即規定制裁前，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若變動現制將削弱制裁之即時性。惟即時性主要是為避免受制裁者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等，而本報告建議「……因情況急迫、事實明確或為避免受制裁者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等情形之一者……」均符合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情形，故不必然削弱制裁之即時性，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四、第四點意見，說明「黃金等貴金屬」屬於具經濟價值之動產，可納入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已禁止對受制裁者所有之「財物」之範疇，應無必要另行規範之必要，參採情形同汪教授毓璋第六點意見。
- 五、第五點意見，說明草案第 16 條已有「資助受制裁者罪」可資處

罰，如另行於草案第 18 條處罰上開行為，恐有重複規範之慮。惟查前揭條文係對違反第 10 條規定之處罰，第 10 條係以對受制裁者提供通貨、帳號、轉帳等金融服務為主，與本報告建議係提供船舶相關資源(提供船用燃油、船員、船舶租賃等)仍屬有別，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核能安全委員會王科長濬儒：

有關本報告建議擬將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納入資恐及資武擴防制審議會委員一案，綜觀該法立法意旨與審議會制度設計，資恐防制法之核心目的，在於透過金融監理、資金流向控管及跨部會情資整合，防止與遏止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資金支持行為，爰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係以掌理金融監理、洗錢防制、情資研判、司法偵查及對外制裁之機關為主，以確保對恐怖活動及武器擴散之資源支持鏈進行前期辨識與阻斷。針對審議會擬將核安會納入一事，建議如下：

一、核安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安全管制機關，並負責國內輻災應變整備作業推動，縱使恐怖活動之態樣可能包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31-1 條及 31-2 條所稱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等危害核子設施之行為，惟核安會核安專業係應用於安全管制、平時整備及災害應變，資恐防制法所規範之前端資金監理、情資研判及制裁機制並非核安會專業與職掌，建議無需將本會納入審議會組成。若僅因恐怖活動最終可能導致核子事故而將核安會納入，則各類關鍵基礎設施，抑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CBRN)所涉之主管機關，均有相同納入理由，恐致審議會規模持續擴張，反而弱化其集中決策之目的。

- 二、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自 2007 年起，已連續 19 年宣告我國「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核能電廠使用的低濃縮鈾無法像高濃縮鈾引發「核爆」，因此核電廠本身並非核武，至於其他高活度之放射性物質，亦有相當保安規定，且國際上未曾發生輻射彈事件案例，建議回歸核安會現行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即可。
- 三、現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述及，審議會得依審議事項請相關機關（構）提供必要資料，已可確保專業意見之充分納入，並維持審議會成員之決策效率，爰審議會若有洽詢輻射專業意見需求，可循此方式辦理，應無增列核安會為審議會委員之必要，建請維持報院版本。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說明核安專業用於安全管制及災害應變，與資恐防制「前端」之情資研判等較無所涉，又增加機關恐致審議會規模持續擴張，反而弱化其集中決策之目的，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說明我國之濃縮鈾及高活度之放射性物質已有保安規定，建議回歸核安會現行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即可，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說明審議會得依審議事項請相關機關（構）提供必要資料，故無增列核安會為審議會委員之必要；惟美國法典第 50 篇第 43 章—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和恐怖主義中規定：協調美國在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和恐怖主義方面的活動、倡議和計劃的計劃，包括「能源部」。而美國「能源部」之角色類似於我國經濟部能源局及核安會。因經濟部現已為審議會委員，增列核安會可使審議會更為專業周全，爰維持本報告所提建議。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蔡科長永榆：

- 一、審議會之核心任務為判斷個人、法人或團體是否符合受制裁之構成要件，本署任務為海域治安查緝，與審議會職責不同，案內所提「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轉運、過駁」雖涉及海域管轄，惟其行為認定基準(如物資清單、出口管制)多由經濟部或財政部主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係依權責於海上執法，屬「執行」層面，非審議會之「決策」層面，無須納入審議會常設委員。
-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如於執勤時發現有個人、法人或團體違反資恐防制法之疑慮，將依上開法條中違反之相關法令，取締、蒐證、移送主管機關；鑒於資恐案件樣態多元，建議可視個案需求，邀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供資料或列席，既可達案內合作之目的，亦可兼顧審議效率。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說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之海域管轄，係配合經濟部或財政部之海上執法，僅係「執行」面；惟審議會之「決策」時若能納採入實務執行面之經驗，可使決策更臻實際；另因國家在不同海域之司法管轄權有所差異(詳參文後林智勝助理研究員意見)。我國實務上常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規定執行海上駁油管理業務(武擴駁油常透過兩船在海上交易)，爰將報告建議內容「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以兼納海洋保育署及海巡署，併使機關層級與與審議會其他成員較為一致。
- 二、第二點意見，說明可視資恐案件個案需求，邀請海巡署提供資料或列席，亦可兼顧合作及審議效率，錄供參考。

陳副研究員秋芬：

- 一、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法名稱修正後名詞定義缺漏之檢討：本報告建議基於法規名稱簡潔考量，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法」，就法制體例而言，此一修正方向名實相符，實值肯定，惟建議於法條中適時增列「武擴」之明確定義，似較為妥適；另第 3 頁及第 5 頁分別出現「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是否指涉同一，如是，建請統一文字。
- 二、行政程序法適用關係及程序規範體例之檢討：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權益之行政處分前，原則上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是否屬前開但書所稱「法規另有規定」之類型，尚有斟酌空間。復參酌該條於 107 年修法理由所載：「……爰明定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陳述意見之機會。」可知依當時立法原意，似認本條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但書適用範疇。據此，是否仍有將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部分規定引入本法條文必要，建請再予審酌。退步言之，如本報告認本法現行規定尚難逕以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但書加以涵蓋，建議於法制體例上改採「原則加但書」之規範模式，或可參酌國籍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立法體例，修正為：「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受制裁者並公告前，應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以兼顧程序保障與規範明確性，建請再為斟酌。

三、本報告用語體例一致性之建議：本報告建議於第 3 條條文中增列「募集資金」之規範內容，惟檢視第 14 條及第 15 條，均未見「募集資金」之相應規定，前後規範範疇是否一致，容有疑義，建請一併檢視全文，確認是否尚有其他條文未配合修正之處，以維用語一致。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提出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議，已參採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說明第 8 條(即現行法條次第 5 條之 1)當時立法原意似認本條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但書適用範疇。惟本報告將前揭法但書適用情形引入本法條，使本草案規範更明確並兼具法規調和之效，爰維持本報告所提建議。
- 三、第三點意見，說明第 14 條及第 15 條文未見與第 3 條條文「募集資金」之相應規定，已參採修正第 14 條及第 15 條相對應之文字。

陳副研究員育靖：

- 一、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建議將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2 款有關特定犯罪之定義修正為：「十二、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一節，考量本草案修正 19 條、增訂 5 條，相關條次及內容已有所不同，上開建議修正條文所引條次部分(及頁 61 之對照表)，建議一併配合修正。
- 二、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點，建議不得對受制裁者交付或轉讓之項目增加「黃金等貴金屬」一節，本報告係認為黃金等貴金屬價格飆升，且價值高體積小利於運送更甚於實體現金，惟查 1 克拉高等級之天然鑽石重量僅為 0.2 公克，其價值可達數十萬新臺幣，高

於同重量之黃金（0.2 公克約等於 0.053 臺錢）數百倍，倘若以上開理由建議增加「黃金等貴金屬」，是否亦應增加鑽石等寶石或珠寶？考量第 10 條第 5 款所定之「財物」應已可涵括上開貴重物品，爰建議相關內容於說明欄補充敘明即可。

- 三、頁 8「美國國務院、財政部及海岸警衛隊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針對北韓制裁公告『Updated Guidance on Addressing North Korea's Illicit Shipping Practice⁶⁵』……與 RUSI 於 2021 年 3 月發表之『Black Gold: Exposing North Korea's Oil Procurement Networks⁶⁶』研究報告指出……」，查該美國之公告原文為「Updated Guidance on Addressing North Korea's Illicit Shipping Practices」，本報告「Practice」漏列「s」，此外，「65」及「66」應是引用之洗錢防制辦公室評估報告之註腳；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目次誤植、第 2 款款次誤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為：「資恐及資武擴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之罪。」。
- 二、第二點意見，述明鑽石等寶石之價值更甚於黃金，是否與「黃金等貴金屬」一併明列，或不修正一併涵括於 10 條第 5 款所定之「財物」。參酌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將「總價值逾等值二萬美元之黃金」及「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指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規定須向海關申報，且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爰修正本報告建議不得對受制

裁者交付或轉讓之項目(黃金等貴金屬)增為「鑽石、寶石、白金及黃金等貴金屬」。

三、第三點意見，相關內容誤植部分，均已參採修正。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一、撰稿者針對有關資助恐怖主義之定義，建議本草案第3條第1項修正為：「本法所稱資助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以下簡稱資恐），指對從事恐怖活動者或其活動，募集或提供資金、財物、財產上利益或金融服務。」然依法務部調查局出版「反恐怖主義金融作戰」The Financial War on Terroris「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行之工作指引，所謂資助恐怖主義人士(those who finance terrorism)意指任何人、群體、事業或其他團體從事以任何方式，直接、間接提供或募集資金及其他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以遂行恐怖活動，或提供給任何代表或受前揭個人、群體、事業或其他團體所指使之個人或團體。包括那些故意或明知所提供或籌款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分會被用以遂行恐怖攻擊行動之個人、群體、事業或其他團體。依據上開調查局之意指尚涉直接、間接與個人、群體、事業或其他團體之態樣，供撰稿者參考。

二、撰稿者建議草案第18條增訂第6款：「六、向受制裁者提供船用燃油、提供船員服務、僱用受制裁者國籍之船員，或向受制裁者出租或租用船舶。」及第7款：「七、持有、租用、營運或投保懸掛受制裁者國旗之船舶，或對受制裁者持有、控制或營運之船舶提供保險。」納管該等行為之一，並造成資武擴危險時，科以刑責，以強化對資武擴行為之防制。然相關事件若發生地是在內

水或領海(12 浬)，我國應有司法管轄權(審判權 adjudicative jurisdiction)。如果發生地是在隣接區(24 浬)，因資武擴似非「海關、財政、移民與衛生相關法律與規則」，我國是否有司法管轄權，尚有爭議。另若發生地是在專屬經濟區(200 浬)，因資武擴非屬「生物資源」，所以我國恐亦無司法管轄權。若發生地是在公海，因為資武擴並非海盜、非法廣播、海洋污染、船舶碰撞等例外情形，所以我國應亦無司法管轄權。科以刑責以具有管轄權為主，上開無管轄權認定，建議撰稿者再予釐清。

三、撰稿者認指定受制裁者並公告前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建議附加「因情況急迫、事實明確或為避免受制裁者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等情形之一者」等條件。然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7253 號函備查，係關於各主要條文之釋疑，其中包括本法規定之制裁名單公告於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資恐專區：<http://www.mjib.gov.tw/mlpc/>，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1. 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2. 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3. 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4.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上述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似已涵括情況急迫、事實明確等情形，謹供撰稿者參考。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說明法務部調查局之工作指引，所謂資助恐怖主義

人士意指任何人、群體、事業或其他團體從事以任何方式，直接、間接「提供或募集資金」及其他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以遂行恐怖活動，與本報告所提建議增加「募集」等建議之內涵相同，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說明不同海域司法管轄權有所差異，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參採情形。

三、第三點意見，說明法務部調查局網站資恐專區指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例如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為執行國際條約、協定，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所指定者，多已符合本報告建議「情況急迫、事實明確」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等情形，錄供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4 年 2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詹騏瑋 職稱：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電話： <u>02-21910189#2332</u> e-mail：kiwi1104@mail.moj.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吳志光</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u>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資恐防制法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1.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評鑑報告指出之缺失改善議題，涉及資恐防制法修正。 2.國際社會日益關注資武擴行為帶來之威脅，惟我國實務上適用現行法處理資武擴案件，面臨諸多困難。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同上。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新增資恐及資武擴定義。 2.修正指定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之程序及要件、除名之程序及資恐防制審議會之組成與運作、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禁止措施、酌留及許可等規定。 3.新增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通報資產凍結及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 4.修正資助恐怖活動罪、資助恐怖分子或組織罪、資助受制裁者罪之主觀構成要件，並新增資武擴行為相關罪責。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本次修正係為改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所指出之缺失，並加強打擊資武擴行為，維護我國及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所處國際區域之安全。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改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所指出之缺失，並加強打擊資武擴行為，維護我國籍所處國際區域之安全。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巷至第 3 項所訂之機構、事業及人員、與聯合國安理會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及後續決議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從事貿易活動之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成立資恐防制法修法研修小組，由本部政務次長擔任主持人，並邀請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吳俊毅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蔡聖偉教授及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黃秋龍副教授擔任外部委員，另邀請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國貿局、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部調查局、司法院刑事廳等機關代表與會，自 111 年 11 月 4 日至 113 年 5 月 9 日，共召開 14 次修法研商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無	
7-2 效益	改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指缺失，以減低資恐及資武擴之風險，確保我國在亞太區域乃至於全球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的版圖中，持續扮演重要角色，並維護我國及所處國際區域之安全。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符合憲法第 23 條有關基本權權利限制之規定。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生存權及第 15 條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且符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內容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一般性意見。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p>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本修正案規範之人，並無男女性別之差異，故內容尚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p>	<p>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nder ey.gov.tw)。</p> <p>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本修正案規範之人，並無男女性別之差異，故內容尚與落實性別平等無直接關聯。</p>	<p>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p>

		<p>公約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p>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p>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合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本修正案內容合宜。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修正案內容合宜。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4</u> 年 <u>2</u> 月 <u>24</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2 月 2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p>(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此次修正內容未直接涉及性別議題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此次修正內容未直接涉及性別議題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次修正內容未直接涉及性別議題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p>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